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 華 港 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擴 大 發 行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以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內頁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新加坡勿拉士巴沙路80號萊佛士城會議中心(新加坡郵區189560)3樓新加坡費爾蒙特酒店勿拉士巴沙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huaport.com)。倘 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欲行使 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 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7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9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安全距離措施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新加坡勿拉士巴沙路80號萊佛士城會議中心（新加坡郵區189560）3樓新加坡費爾蒙特酒店勿拉士巴沙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泛聯」	指	泛聯集團(新)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SCDC」	指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執行董事：

黃健華先生(主席)

辜卓群先生

黃美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鍾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前康先生

蘇一鳴先生

陳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新港鎮

興華港區一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二零一九年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可根據批准二零一九年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以及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法律規定及組織章程，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或會或需要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待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4,412,02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並且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如果全面行使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2,882,405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若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二零一九年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二零一九年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4,412,02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並且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81,441,202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若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健華先生（「**黃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黃美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鍾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蘇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組織章程第91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至少一名）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第92條的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或自其上次獲選以來任期達三年的董事。然而，對於在同日獲選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黃美玉女士及蘇先生（合稱為「**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各退任董事的專業知識、經驗、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以及在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貢獻，從而評價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蘇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蘇先生仍為獨立。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為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舉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統稱為「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
 - (b) 其能夠承擔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有關條件，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除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外，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除條件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13條所載的因素），以評估和推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新加坡勿拉士巴沙路80號萊佛士城會議中心（新加坡郵區189560）3樓新加坡費爾蒙特酒店勿拉士巴沙會議室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於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huaport.com)下載。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新加坡衛生部（「衛生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通知，要求於任何同一時間有超過10名參與者的活動及集會須暫停舉行，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此舉是更為嚴格的安全距離措施的一部分，以防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病例增加。

由於本公司將視乎衛生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前後實施的安全距離措施，而難免會限制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因此本公司有意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安全距離措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1至28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下列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黃美玉女士

黃美玉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SCDC的董事。

黃美玉女士負責監察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及管理資源以執行不時採納的業務計劃，並為本公司管理層制定指示、目標及計劃並加以監察。

黃美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泛聯擔任會計師。彼在泛聯任職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特別項目的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離開泛聯，出任Pan-United Marine Ltd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重新加入泛聯出任執行董事。由於上市，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從泛聯董事會退任。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的姐姐。

黃美玉女士持有新加坡理工學院頒發的機械工程技術文憑，以及美國俄勒岡大學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最高榮譽）。

於上市前進行的公司重組前，本公司為泛聯之全資附屬公司。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黃美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 Limited、共同持股及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於泛聯持有權益而擁有推定權益）連同黃健華先生（於泛聯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共同擁有泛聯的68.9%股權。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黃美美女士及黃健華先生為胞兄弟姐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黃美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僅可根據其條文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服務合約並無載有規定提早終止補償金額之特定條款。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享有每年基本薪酬231,6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業績

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調整。彼將就有關調整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自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為665,993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0,000元）。根據組織章程，黃女士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美玉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聯同黃漢發先生及黃美美女士）及以一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身份於408,809,502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20%。

蘇一鳴先生

蘇一鳴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現時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東南亞地區總經理及諮詢主管。蘇先生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事業，在亞洲的投資銀行交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包括併購、首次公開發售、股權配售及股權相關交易等多個範疇。他曾就亞洲區內的公共及私人交易提供顧問意見。

蘇先生曾在多家主要金融機構任職，其中包括ING Bank N.V.。彼之前曾擔任M Rothschild & Sons (Singapor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以及BNP Paribas Peregrine (Singapore) Ltd的行政總裁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蘇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蘇先生亦為泛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文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委任函，蘇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薪酬4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490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釐定，並可由董事會遵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予以調整。蘇先生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從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為4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490元）。根據組織章程，蘇先生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蘇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包括競爭性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允許首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若干規則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以下為更重要內容之概要：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聯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814,412,028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則董事可獲授購回最多合共81,441,202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數由根據新加坡法例及組織章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分別如下：

月份	交易價 每股（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10	0.88
五月	1.19	1.02
六月	1.40	0.95
七月	1.12	0.98
八月	1.00	0.86
九月	1.13	0.92
十月	1.12	1.00
十一月	1.11	1.00
十二月	1.06	0.96

月份	交易價 每股(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5	0.85
二月	0.99	0.82
三月	0.94	0.6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8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彼等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有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 Limited分別於427,450,037股股份、408,809,502股股份及408,375,002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2.49%、50.20%及50.14%)中共同持股及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2%、55.77%及55.72%，且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期間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按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行使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程度。

11.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新加坡衛生部(「衛生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通知，要求於任何同一時間有超過10名參與者的活動及集會須暫停舉行，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此舉是更為嚴格的安全距離措施的一部分，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例增加。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其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於現行禁制期屆滿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然而，為防範現行禁制日期延長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前後仍受到現行安全距離措施的影響，本公司或會限制即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本公司亦可能會被迫在發出通知後短時間內更改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股東應留意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xinghuaport.com)內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更新信息。

參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難免會限制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本公司促請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是透過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股東依其願意投票。股東亦可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透過向agm@xinghuaport.com發出電郵來提出有關問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有關問題，並會於其後以公告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huaport.com)登載對該等問題的解答。

出席者須預先登記

為使本公司可預先籌備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實施預先登記規定。對於擬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注意以下有關出席者的預先登記規定。

1. 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股東及擬透過委任代表親身出席的公司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向agm@xinghuaport.com發出電郵，並顯示其全名以辦理預先登記。個人股東及透過具備正式簽署授權文件的公司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只可經由本公司以電郵確認其出席後才可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2. 有意就委任代表出席而辦理預先登記的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向agm@xinghuaport.com發出電郵，並顯示委任代表的全名及電郵地址。該等股東亦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另外向以下其中一個地址遞交委任其代表的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該等股東只可經由本公司以電郵確認其出席後才可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3. 透過存管代理（例如證券公司或代名人公司）的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如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向agm@xinghuaport.com發出電郵，並顯示其全名以辦理預先登記。該等股東亦須要求其存管代理，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向上述其中一個地址遞交委任存管代理為代表的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存管代理只可經由本公司以電郵確認其出席後才可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4. 視乎衛生部實施的集會人數限制，未有向本公司預先登記的股東仍可能被獲准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5. 旁觀者將不獲准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的其他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所有將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健康及福祉。

1. 體溫檢測及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大會將要求進行體溫檢測及強制提交旅遊和健康申報表。任何出席人士如被偵測到發燒或類似感冒症狀，或於過去14天內曾在新加坡境外旅遊，將被拒絕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2. 安全距離措施

在登記櫃檯排隊入場時，每人將相距至少一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座位之間相距至少一米，且為了方便追蹤，本公司或會向出席者編配座位。

3. 口罩

所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會場內必須佩戴口罩。任何不佩戴口罩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4. 潔手液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潔手液供出席者使用。

5. 不設茶點

為減少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近距離接觸，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樽裝水除外）。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新加坡勿拉士巴沙路80號萊佛士城會議中心(新加坡郵區189560)3樓新加坡費爾蒙特酒店勿拉士巴沙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美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蘇一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加坡共和國法例第50章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加坡共和國法例第50章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加坡共和國法例第50章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新港鎮
興華港區一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送達以下其中一個地址，方為有效：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5. 就上文提呈之第2(a)及(b)項決議案而言，黃美玉女士及蘇一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和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已推薦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安全距離措施

新加坡衛生部（「衛生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通知，要求於任何同一時間有超過10名參與者的活動及集會須暫停舉行，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此舉是更為嚴格的安全距離措施的一部分，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例增加。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其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於現行禁制期屆滿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然而，為防範現行禁制日期延長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前後仍受到現行安全距離措施的影響，本公司或會限制即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本公司亦可能會被迫在發出通知後短時間內更改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股東應留意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xinghuaport.com)內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更新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參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公司難免會限制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本公司促請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是透過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股東依其願意投票。股東亦可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透過向agm@xinghuaport.com發出電郵來提出有關問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有關問題，並會於其後以公告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huaport.com)登載對該等問題的解答。

出席者須預先登記

為使本公司可預先籌備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實施預先登記規定。對於擬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注意以下有關出席者的預先登記規定。

1. 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股東及擬透過委任代表親身出席的公司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向agm@xinghuaport.com發出電郵，並顯示其全名以辦理預先登記。個人股東及透過具備正式簽署授權文件的公司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只可經由本公司以電郵確認其出席後才可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2. 有意就委任代表出席而辦理預先登記的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向agm@xinghuaport.com發出電郵，並顯示委任代表的全名及電郵地址。該等股東亦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另外向以下其中一個地址遞交委任其代表的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該等股東只可經由本公司以電郵確認其出席後才可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3. 透過存管代理（例如證券公司或代名人公司）的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如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向agm@xinghuaport.com發出電郵，並顯示其全名以辦理預先登記。該等股東亦須要求其存管代理，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向上述其中一個地址遞交委任存管代理為代表的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存管代理只可經由本公司以電郵確認其出席後才可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4. 視乎衛生部實施的集會人數限制，未有向本公司預先登記的股東仍可能被獲准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5. 旁觀者將不獲准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的其他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所有將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健康及福祉。

1. 體溫檢測及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大會將要求進行體溫檢測及強制提交旅遊和健康申報表。任何出席人士如被偵測到發燒或類似感冒症狀，或於過去14天內曾在新加坡境外旅遊，將被拒絕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2. 安全距離措施

在登記櫃檯排隊入場時，每人將相距至少一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座位之間相距至少一米，且為了方便追蹤，本公司或會向出席者編配座位。

3. 口罩

所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會場內必須佩戴口罩。任何不佩戴口罩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4. 潔手液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潔手液供出席者使用。

5. 不設茶點

為減少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近距離接觸，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樽裝水除外）。